

证券简称：金鹰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编号：临 2004-010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司的虚假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■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
■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于二 00 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, 拥有和代表股份 16035.188 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股份数的 73.27%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 大会由傅国定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傅品高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》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关于发行总额为 42000 万元。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关于票面金额、期限、利率和付息日期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关于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关于转股的具体程序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关于赎回条款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关于回售条款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关于附加回售条款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关于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关于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 3,000 万元的处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10、关于利息补偿条款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11、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项目一、收购张家口新元纺织有限公司棉、麻纺织设备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二、新建 15000 锭亚麻纯纺、50000 锭麻棉混纺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三、实施沽源亚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四、西部开发, 实施亚麻原料种植、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五、羊绒混纺工艺技术装备改造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六、10000 锭亚麻纺工艺技术装备改造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七、5000 锭亚麻纺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项目八、金鹰纺机、塑机、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

同意票 16035.188 万股,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100%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律师事务所刘志华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二00四年八月十五日